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同條第六項規定：「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主管社會福利服務、衛生保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肯定並鼓勵衛生福利類志工持續投入服務，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均自發布日施行，前為配合政府組織調整，原行政院衛生署衛生保健志工與原內政部社福志工之主管機關改制為本部，嗣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為「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訂有相關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鑑於志工人數逐年上升，為利識別志工身分、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項目、服務時數及檔案，前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訂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嗣本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全文，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接受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及志工保險、服務之日期、時數與內容、獎勵、照片，登載於紀錄冊」，同條第四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志工資料及管理將全面線上化目標及因應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相關作業實務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志工及團隊獎勵之條件資格、辦理次數、頒給等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增訂志工獎勵須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志工特殊貢獻獎之申請條件資格及得獎次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獎申請條件資格及不得重複申請期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志工特殊貢獻獎、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獎申請流程，並定明申請期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刪除複審小組人數限制，以增加實際運作彈性。（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本辦法獎勵含志工及志工團隊，修正本辦法獎勵應以公開方式為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為維護獎勵之公正性，增訂撤銷、廢止及返還獎項之法令依據。(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均援引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爰增訂「(以下簡稱本法)」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衛生保健、社會福利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服務績效者。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衛生保健、社會福利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本條所稱運用單位，係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又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之服務績效，爰修正本條，就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優良事蹟，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勤勉負責，積極參與，有具體績效者。 二、奉獻愛心，熱心公益，有傑出貢獻者。 三、分享專業，創新服務，有特殊表現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志工具體服務績效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實務執行上無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第四條之志工獎勵，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第六條之特殊貢獻獎及第七條之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獎，由本部每三年辦理一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志工獎勵、特殊貢獻獎及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獎之辦理獎勵權責機關及次數。
第四條 志工個人之志願服務績優獎勵等次及服務累計時數，規定如下： 一、銅質徽章：一千五百小時以上。	第四條 <u>衛生福利部</u> (以下簡稱本部)每年辦理志工之獎勵等次及基準如下： 一、 <u>服務時數滿一千五百小時者</u> ，頒授志願服	一、為臻明確，調整第一項獎勵等次敘述，並於第二項前段增訂徽章及得獎證書同時發給之規定，及酌修後段文字。

<p>二、銀質徽章：<u>二千小時以上</u>。</p> <p>三、金質徽章：<u>二千五百小時以上</u>。</p> <p><u>本部頒給前項徽章時，同時發給得獎證書；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每人每次以申請一種及頒給一次為限。</u></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同等次之獎勵；其服務時數，得合併採計。</p>	<p><u>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u></p> <p>二、<u>服務時數滿二千小時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u></p> <p>三、<u>服務時數滿二千五百小時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u></p> <p>前項獎勵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每次以一種獎勵等次為限。</p>	<p>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p>
<p>第五條 志工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u>服務時數者</u>，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p> <p>一、每年二月底前，報運用單位，並由運用單位於<u>三月三十一日</u>前，至本部建置之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申請，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p> <p>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造冊及研提意見，於<u>四月三十日前</u>，至全國資訊</p>	<p>第五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三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四月底前送本部辦理。</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四月底前送本部彙辦。</p>	<p>一、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運用單位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爰增訂運用單位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於本部建置之全國資訊系統進行申請相關流程之規定。另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分款敘明，以臻明確。</p> <p>二、為利申請獎勵所需書表格式可因應實際需求及時修正，修正獎勵事蹟表為申請表，並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附表。</p> <p>三、考量符合獎勵規定之志</p>

<p><u>系統報本部辦理。</u></p> <p>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應逕予造冊及研提意見，於四月三十日前，至全國資訊系統報本部辦理。但本部所屬醫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工人數逐年成長，且志工資料及管理全面線上化，申請獎勵程序相對簡化，爰修正獎勵申請作業時程，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送本部辦理。</p> <p>四、本部所屬醫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係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運用單位，爰調整條文敘述方式，新增第二項後段但書。</p>
<p><u>第六條 本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從事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符合公眾利益，有重大、特殊事蹟，足以為楷模者，頒給志工個人衛生福利特殊貢獻獎。</u></p> <p><u>前項獎勵得視需要頒給，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每人以一次為限。</u></p>	<p><u>第六條 本部每三年辦理之獎勵如下：</u></p> <p><u>一、特殊貢獻獎：對從事危險性、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或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重大災害地區提供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之志工，得視需要頒給，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u></p> <p><u>二、績優志工團隊獎：經成立滿三年之志工團隊，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運作良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成績優良者，</u></p>	<p>一、第一項序文有關辦理獎勵次數之規定，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p> <p>二、為符特殊貢獻獎之榮譽感及條件特殊性，並因應辦理實務上就現行條件難以達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特殊貢獻獎之頒給資格，並將後段得視需要頒給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範，另增訂特殊貢獻獎之頒給，每人以一次為限。</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有關績優志工團隊獎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曾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或志工團隊，應於間隔五年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u></p>	
<p><u>第七條 本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頒給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獎：</u></p> <p><u>一、成立滿三年。</u></p> <p><u>二、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u></p> <p><u>三、運作良好，並持續積極推展志願服務，績效特優。</u></p> <p><u>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獎之得獎名額，由本部公告之。</u></p> <p><u>獲頒第一項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獎者，六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u></p>	<p><u>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本部每三年辦理之獎勵如下：</u></p> <p><u>二、績優志工團隊獎：經成立滿三年之志工團隊，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運作良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成績優良者，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u></p> <p><u>曾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或志工團隊，應於間隔五年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u></p> <p><u>第九條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由本部組成複審小組，敦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進行複審；各獎項名額由本部公告之。</u></p>	<p>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p> <p>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有關績優志工團隊獎規定，移列修正至本條，並於第一項分款敘明申請獎勵條件資格。另於第三項敘明不得重複申請規定。</p> <p>三、第九條後段有關獎項名額由本部公告之規定，移列修正至本條第二項。</p>
<p><u>第八條 志工及志工團隊符合第六條及前條規定者，運用單位得填具推薦書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u></p> <p><u>一、於辦理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u></p>	<p><u>第八條 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隊符合第六條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填具推薦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u></p>	<p>一、配合實務作業流程，將現行公告規定期間部分，直接修正定明各項辦理時程，以臻明確。</p> <p>二、因應本部將成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配合修正，並調整敘述方式。</p> <p>三、本部所屬醫事、長期照</p>

<p>局、社會局（處）<u>及其他相關衛政、社政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u>。</p> <p><u>二、衛生局、社會局（處）及其他相關衛政、社政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造冊及研提意見，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u></p> <p>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單位者，應填具推薦書表，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逕報本部辦理。<u>但本部所屬醫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局、社會局（處）辦理。</p> <p>衛生局、社會局（處）得就該直轄市、縣（市）運用單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具符合資格之志工團隊，進行初審並造冊，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連同推薦書表、各推薦團隊按評選項目研提之書面報告送本部辦理。</p> <p>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審查造冊並檢具書表與相關資料，逕向本部辦理志工及志工團隊推薦作業。</p>	<p>顧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係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運用單位，爰調整條文敘述方式，新增第二項後段但書。</p>
<p><u>第九條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由本部組成小組進行審查，經本部擇優核定。</u></p> <p><u>本部頒給績優獎座時，同時發給得獎證書。</u></p>	<p><u>第九條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由本部組成複審小組，敦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進行複審；各獎項名額由本部公告之。</u></p>	<p>一、刪除複審小組成員及人數限制，修正為經本部擇優核定，以符合實務運作；後段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二、增訂第二項，頒給績優獎座時，同時發給得獎證書之規定。</p>
<p><u>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應公開為之。</u></p>	<p><u>第七條 本部之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給獎章（座）及得獎證書，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獎勵對象包括志工及志工團隊，爰將第七條移列修正至本條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及志工團隊，其申請表、推薦書表或其他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獎勵之公正性，定明應撤銷、得廢止獎項之情形及返還、未返</p>

<p>應撤銷其獎項。</p> <p>前項志工及志工團隊獲頒本辦法之獎勵後，有違法或其他影響運用單位或機關（構）之聲譽，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廢止其獎項。</p> <p>本部作成前二項處分時，並通知獲獎志工、志工團隊，限期返還徽章、獎座及得獎證書；屆期未返還者，由本部註銷之。</p>		<p>還將註銷之法令依據，使獎勵規定更臻明確。</p> <p>三、第二項所定「機關（構）」，係指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外，其任職、就業或本職服務之機關（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日期：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一、 <u>本附表刪除</u> 。 二、為利申請獎勵所需書表格式可因應實際需求及時修正，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序文將獎勵事蹟表修正為申請表，故本表予以刪除。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基本資料	性別： 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重要事蹟	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意見				負責人 核 章	
審查機關意見				首長核 章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